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锋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85 号

任锋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终止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作为文化长城董事，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，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，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减持文化长城股份 136.49 万股，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0.28%。1 月 14 日至 1 月 23 日期间，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文化长城股票 126.5 万股，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0.26%，减持金额约 481.73 万元。1 月 23 日，文化长城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。你未在减持文化长城股票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，并存在于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日内卖出文化长城股票的情形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1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

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
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28 日